

证券代码：870067

证券简称：良之隆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496 号（长沙璞境酒店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长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思硕因个人身体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饶章鹏因公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，制订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

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续存至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微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共计 1,090,437.72 元，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共计 24,674.71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武汉微批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股东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受同一控制人朱长良控制下的公司，故该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69,100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运作，使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治理更加高效、合规，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1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文婧、胡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